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董事調任

董事調任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宣佈，謝力書先生(「謝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謝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ESOS委員會」)主席。

謝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ESOS委員會主席。謝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同濟大學獲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彼於電子行業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在汕頭超聲電路板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謝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在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擔任總經理。上海雅創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亦同時擔任上海雅創的董事長。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的定義，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被視為在透過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雅創台信」)持有的76,955,74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約87.76%已發行股份。因此，謝先生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加坡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謝先生為黃紹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丈夫，黃女士按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謝先生的調任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範欽生先生(「範先生」)提名。本公司與謝先生就委任其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ESOS委員會主席訂有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任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服務協議的條款，謝先生可獲得每年9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視為按每日基準累計，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並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批准作實。

除本文披露者外，謝先生(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內條文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下文「潛在利益衝突的資料披露及保障本公司的有效措施」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有關委任謝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潛在利益衝突的資料披露及保障本公司的有效措施

謝先生(「獲委任董事」)為上海雅創董事及控股股東。由於本公司與上海雅創(包括其各自的相關實體)在同一行業(即用於多個行業的電子元器件的授權分銷商以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具有相同或相似經營模式、在相同地區範疇營運，上游供應商及終端客戶亦有重疊，故獲委任董事可能面對潛在利益衝突。

為有效落實利益衝突管理及將本公司業務與上海雅創業務清楚區分，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該等措施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中首次公佈，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中闡述：

- (1) 於有實際或潛在競爭時，限制獲委任董事參與管理本公司業務；
- (2) 董事會擁有足夠數目的獨立董事(其具備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就發生利益衝突的交易及商業決策提供建議，而獲委任董事將放棄投票；
- (3) 獲委任董事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可予強制執行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及
- (4) 獲委任董事已代表上海雅創，於其知悉有關本公司所進行業務的新商機或擬出售競爭業務時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

承諾的內容包括：

- a) 倘獲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建議應將本公司現時及未來專注的任何業務板塊、業務分部、重要終端客戶或任何核心業務策略終止、減少及／或轉讓予受控人士¹、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或雅創台信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建議」)，獲委任董事不得參與有關會議(或如出席有關會議，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在有關會議投票)，而有關建議將僅由於建議中並無利益關係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會」)考慮及決定；

¹ 「受控人士」指就獲委任董事而言以及由獲委任董事提供財務資助以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人士。

- b) 獨立董事會將負責在獲委任董事避席的情況下(除獲獨立董事會邀請以協助彼等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惟參與會議的獲委任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在有關會議投票),決定是否接納本公司獲轉介的新商機及行使優先購買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必要時委聘獨立財務/法律/行業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以就任何新商機及優先購買權的條款(如適用)為彼等提供意見;
- d) 獲委任董事應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作出年度申明,確認其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
- e) 於收到確認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獲委任董事有否遵守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以及與本公司獲轉介的新商機及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的任何決定(如適用),而倘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在於本公司年報中說明其依據及理由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獲准全面取閱彼等向本公司經理及獲委任董事索取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彼等視為適合及彼等視為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每項決定;
- g) 本公司在於本公司年報向其股東披露任何潛在競爭權益(包括雅創台信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的詳情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 h) 本公司在於本公司年報向其股東披露潛在競爭權益的任何新發展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及
- i) 倘本公司決定不予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獲委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受控人士及/或雅創台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決定進行該項目或商機,本公司可決定以公告方式宣佈有關決定,當中載列本公司不進行該項目或商機的依據。

此外，獲委任董事亦須在董事會討論和決定涉及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事務時避席，並須放棄以董事身份就該等事宜投票。

除獲委任董事及黃紹莉女士繼續遵守上述承諾措施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就建議調任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1) 範先生代表本公司管理層就建議謝先生出任執行董事所提出的理據，包括但不限於鑒於本公司業務運作的規模及複雜性，本公司需要更多執行董事，尤其是在目前本公司正透過實施節約成本措施及增加收入及利潤率以扭轉業務表現，從而盡快為本集團減少虧損及／或實現盈利的關鍵時刻。提名委員會注意到，建議謝先生在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新職務後，負責確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並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業務；
- (2) 為協助扭轉業務表現，本公司需要委任一位在業界擁有豐富經驗及人脈網絡的執行董事。物色及聘用合適人選可能需要相當時間，亦可能涉及向入圍候選人提供具吸引力及市場領先的薪酬。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注意到謝先生具備所需的行業經驗及人脈網絡。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就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向其提出並獲其接納的建議薪酬待遇，並不涉及本公司任何額外成本，因為該薪酬待遇相等於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支付予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 (3) 為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本集團已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多項貸款及／或融資，以取代本集團從香港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的部分貸款及／或融資，此乃由於中國的貸款及融資提供更優惠利率，提名委員會從管理層了解到，倘謝先生（作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上海雅創的主要決策人）亦於本集團擔任行政職務，將有助及協助本集團以更優惠利率取得更多中國貸款及／或融資。通過上述方式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4) 於委任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範先生的建議匯報架構為(a)就涉及謝先生及／或黃紹莉女士可能存在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事宜向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匯報，及(b)就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其他事宜向董事會整體匯報；及
- (5) 提名委員會注意到，現時上海雅創有一個由多名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管理團隊，協助謝先生履行其作為上海雅創主席兼總經理之職責。同樣，由本公司多位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管理團隊將協助謝先生及範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相信謝先生將能有效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之職責。

同時，獨立董事會獨立於上海雅創之董事會，並向本公司及其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管理及經營其業務。

股東亦應參照本公司在SGXNET網站另行作出的委任公告以獲取更多資料。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